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事前认可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和了解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后认为：

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、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需的、合理的、可行的，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提交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穆林娟

苏子孟

李万寿

2018 年 4 月 18 日